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亲属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悉公司监事会主席王欣女士的母亲刘德仁女士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9 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上述交易构成短线交易，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短线交易基本情况

根据监事会主席王欣女士出具的《关于短线交易公司股票的核查函之回复》，刘德仁女士关于公司股票的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日期	交易方向	交易数量 (股)	交易均价 (元/股)	交易金额 (元)
1	2022 年 7 月 11 日	卖出	2,000	8.03	16,060.00
2	2022 年 11 月 29 日	买入	900	8.75	7,875.00

根据《证券法》等有关规定，刘德仁女士在卖出公司股票后六个月内买入，其行为构成了短线交易，但未产生收益 {计算公式为：2022 年 11 月 29 日买入股票的价格（8.75 元/股）高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卖出股票的价格（8.03 元/股）}，故不存在需要向公司上交所得收益的情形。

截止本公告日，刘德仁女士持有本公司股票 900 股，承诺自最后一笔买入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卖出。

二、对本次违规短线交易的处理情况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公司知悉此事后高度重视，及时核查相关情况，王欣女士及其亲属刘德仁女士积极配合、主动纠正。经沟通核实相关情况，对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及采取的措施如下：

1、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截至本公告日，刘德仁女士此次短线交易未产生收益，故不存在应当将收益上缴至公司的情况。

2、经与王欣女士沟通，王欣女士对该交易情况并不知情，在刘德仁女士本次短线交易涉及的时间前后亦未告知刘德仁女士关于公司经营情况等相关信息，不存在主观违规的情况。本次短线交易系刘德仁女士未充分了解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致，其买卖公司股票系其根据二级市场的判断做出的自主买卖行为。本次短线交易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谋求利益的目的。

王欣女士对于未能对其亲属及时尽到督促义务深表自责，刘德仁女士也已深刻认识到本次违规交易的严重性，对因本次短线交易行为给公司和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深表歉意，王欣女士承诺将在今后进一步加强学习和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并督促亲属执行到位，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3、王欣女士及其亲属承诺将自觉遵守《证券法》第四十四条关于禁止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买入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卖出公

司股票。

4、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培训与宣导工作，督促相关人员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严格管理、审慎操作，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三、备查文件

1、王欣女士出具的《关于短线交易公司股票的核查函之回复》；

特此公告！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一日